**附件2**

冕宁县“冕粳系列”水稻产业融合推广示范基地项目规划落实方案服务报价表

我单位作为谈判被邀请人,对此次谈判活动中我方所承诺的条款已经完全明确,也深知所承诺的事项和作出的报价可能给我方带来的风险和后果。如果我方在谈判活动中有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，以及中选后因报价低或不执行承诺条款而不履约,本单位愿承担一切责任（包括通报批评、行政处罚、市场禁入、赔偿损失、取消谈判及中选资格等）。

我单位报价为：以谈判人最高限价 万元为基准，在谈判人确定的有效报价范围内，按总价下浮 ％（小数点后最多保留两位小数）进行报价。总价下浮后的报价为 万元（小数点后最多保留两位小数）。

谈判被邀请人： （全称）

法定代表人（或委托代理人）： （签字或盖章）

　 年 月 日